

■玉渊杂谭

哥炒的不是饭而是扬州

文·尼三

近日,江苏扬州4192公斤重的“最大份炒饭”号称刷新了吉尼斯世界纪录。当即就有人对这次活动中的粮食浪费提出质疑。过了几天,吉尼斯世界纪录官方微博发布声明称:此纪录挑战无效。原因是:不恰当的处理食物,违背了关于大型食品纪录中食品最终要供民众食用不得浪费的规定。而在此前的许多巨型食物制作活动中,这一标准得到了较好的遵守。比如,2004年,黎巴嫩制作过“最长的三明治”;2008年,印度制作了“世界最大一锅炒饭”;2012年,约旦制作了最大的沙拉三明治;2013年,尼加拉瓜制作了最大的水果蛋糕,这些巨无霸食物都被当场分吃或用于公益事业了。可惜扬州炒饭没能成功地复制这些先例。

现在人好谈标准、话语权和议题设置,

要我说,“吉尼斯世界纪录”是一次相当成功的议题设置和话语权占领。自从有了吉尼斯世界纪录,甭管你是什么之“最”,都是“吉尼斯”之最,在全世界人民发现和创造极致事物的旅途上,吉尼斯天然地享受“冠名权”。和它比起来,所谓“富豪榜”“大学排名”简直弱爆了。

据说,“吉尼斯世界纪录”的初衷是为喝啤酒的人提供谈资。我想,当年热衷于谈论“最大”“最小”“最轻”等世界之“最”的那伙人,一定很喜欢“抬杠”,也应该是“冷知识”的拥趸,要是生活在今天,他们极有可能成为维基百科的“死忠粉”或浪迹江湖的大咖。而当我们翻开人类知识的进化史,会发现正是这种“抬杠”精神,和对偏僻无用“冷知识”的狂热热爱,帮助人们从凡俗生活中抬起头来,看向远方,推动着人类把

思考的眼光和探索的触角不断伸向广袤的未知世界,并把既有的认识无限推向前进。

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有些事物貌似符合“最”的标准,实际上不具有被探索的价值,因而也从来没有被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和收录。比如,我们至今不知道谁是“最残酷”的杀人犯,也不知道谁是“最贪”的贪官,我相信应该也不会有人热衷于追求获得此类认证。因为,这些事情虽然理论上存在一个“最”,但不符合人类共同价值和在历史中积淀下来的道义标准,既不能激发人们探索自然的求知欲,也不能激励人们实现自我的拼搏心,甚至也难以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正当的喜悦,相反却有可能勾起人性中那些邪恶阴暗的东西。

说回扬州炒饭。实事求是地讲,做一

份重达四吨的扬州炒饭,虽有些无厘头,但还不致于激发人性之恶。当然,前提是经费来源明晰且符合程序,而这些炒饭最后又得到妥善处理,比如像主办方曾表示的,由参加活动的学校后勤部门回收,分给来自五湖四海的学生品尝。那么,在这个注意力为王的时代,也不失为一桩猎奇新闻。不过,假设一个学生一顿饭吃四两,这四吨炒饭足够两万多名学生饱餐一顿,想想两万多名学生吃炒饭的壮观情景,我也为主办方想到这样的处置方式而深深地醉了。

遗憾的是,事情不像主办方预想的那样,炒饭制作出来后,就完成了使命,随之被弃如敝屣,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又有多年挨饿史的国度,如此大规模浪费粮食无疑是对公序良俗的伤害。原因之一,

如参与活动的学校表示的,考虑到食品安全问题,害怕引起食物中毒,没把饭带回学校给学生吃。但更重要的恐怕还是主办方制造这份炒饭的初衷。据报道,是为了扩大扬州的国际知名度,提升扬州旅游的吸引力。也就是说,哥炒的不是饭,而是扬州。

面对质疑和批评,扬州官方反应迅速,作出“切割式”回应说,这次活动由世界中国烹饪联合会协会主办,官方并没有参与,并已督促进行调查。不过,活动的公开资料却显示政府相关委办局赫然在主办方之列。另据专业人士估算,这份巨大的扬州炒饭至少耗资14万元。虽然从目前的报道中还不清楚活动经费来自何方,但钱是谁出的,理所应当成为当地政府调查的重点。对此,我们拭目以待。

华夏大地上的进化史诗

文·杨冬晓

“你了解史前时代的动物吗?”当然!恐龙、蛇颈龙、猛犸象……“不光理工男和科学控们略知一二,普通人对这些古老而神秘的动物也并非一无所知。(侏罗纪公园)《金刚》《冰河世纪》等一部部热卖电影,加上探索频道各种制作精良的纪录片,早已在大众的头脑中刻画了一幅幅细致而生动的史前动物画卷。

然而,我们经常接触到的古生物知识主要来自西方学者的研究:霸王龙是北美洲的物种;猛犸象的遗骨主要出自阿拉斯加和俄罗斯的冻土层。而在整个脊椎动物的演化过程中,不管从时间还是空间维度来说,它们都只是沧海一粟。在我们脚下的这片黄土地上,五千年文明之前的之前,同样进行着一场精彩纷呈、惊心动魄、无比艰辛的伟大旅程:从第一条鱼在水中滑动双鳍,到第一个用双手使用石器,生命不断从卑微走向完善,以求得自身的生存。如果你对这场伟大的生命旅程感兴趣,对其中出现的“中国面孔”和“华夏故事”感兴趣,请翻开这本《征程——从鱼到人的生命之旅》。

这本书的作者是一个跨国组成的学科团队,原本他们只想出一本中国古脊椎动物珍贵化石的图册,但在编辑的提议下,他们将这些化石资料整理成序,按照地质时代分期的先后,挑出中国各地的十五个古生物化石种群进行详细介绍,这就形成了一部中国脊椎动物进化编年史。为了对演化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所说明,他们又在这部编年史中穿插了九个专栏,特别介绍了一些“重大事件”,比如由水生向陆生的演进、哺乳动物的出现等等。

正如作者所言,完整的化石不仅是大自然赠予的珍贵礼物,亦是古生物学研究最直接最基本的材料。不管是云南出土的“第一条鱼”——材料海口鱼;还是宁夏中宁生物群的第一批陆生动物“潘氏中国螈”;还有闻名世界的直立人“北京人”,当本书描述这些进化史上的“明星”并以此推断中国脊椎动物演进的步骤和年代时,都同时配有精美丰富的化石图片以及古生物复原图。

中国古生物学中一些重要新成果也通过对特殊化石样本的介绍向读者娓娓道来:热河生物群的特殊地层条件使不少恐龙的皮肤软组织得以保存为化石,上面清晰地显示出羽毛的痕迹。进一步研究发现,这些羽毛化石中还含有现代鸟类羽毛中能体现丰富色彩的“黑素体”。由此可知,在中国白垩纪早期的恐龙家族中,有不少成员都身披颜色艳丽的羽毛,作者还特地描述了一种名为“华丽羽王龙”的恐龙;从种属上来说它是霸王龙的近亲,尽管也有暴龙科典型的巨口獠牙、发达的后腿和短小的前肢,但它却不是《侏罗纪公园》中皮肤暗灰、状如蜥蜴的模样,相反由于身上覆盖着五颜六色的丝状绒毛,它更类似于一只巨大的鸵鸟。这种对恐龙形象的崭新描述是中国古脊椎动物研究的最新也是最重要的成果之一。除此之外,像寒武纪澄江生物群的发现,鸟类始祖——圣贤孔子鸟的描述……这些不为大众熟悉但在科学史上却赫赫有名的“中国成就”都在本书中有所介绍。

正值书名所包含的意味那样,本书在讲述化石所代表的进化故事时,对于化石发掘与研究过程中的传奇经历也多有讲述。

在抗日战争最艰苦的1942年里,英国古生物学家沃特森与中国古脊椎动物研究的先驱杨钟健合作,对云南禄丰群的动物化石进行研究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一篇题为《二叠纪与三叠纪的四足动物》的文章中,沃特森写下了一段特殊的评论:“此时此刻,我想向这个国家所代表的文化上更多的自信和自豪。这才有了广东话‘洋气’的一面。”

作为族群的标志,历史上方言的确是一些“你死我活”的斗争的工具。广东就发生过粤语、客家、潮汕族群的大规模械斗。如今时代不同了,拿方言做标签儿看人下菜碟儿就有些不妥了。比如在文艺作品里调侃福建同乡和混血还可以。若要认真了,就大可不必。因为我们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制定了普通话,北方人学普通话才沾点儿便宜。退一步说,即使你是北京人,你觉得自己的发音就很准确了?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比如生在此、长于此的某著名歌手唱词儿里头总把“为(wei)发成是“vei”。发这个音的时候,上排牙齿要咬住下嘴唇,是有难度的。有口音的牙齿要咬住下嘴唇,是有难度的。有口音的牙齿要咬住下嘴唇,是有难度的。有口音的牙齿要咬住下嘴唇,是有难度的。

也许方言和许多文化一样,终究会消失。比起口中讲出来的内容,和讲话的方式,操什么样的语言其实并不重要。

■行者无疆

误入童话世界

文·杨雪

几年前,在“世界必去的50个地方”图集中看到棉花堡,就再也不能淡定,心中默默把这人世间仙境添加到了自己的“一生必去的地方”目录里。这次土耳其之行,动力自然来源于对棉花堡的向往。终于,我将得见那雪白“棉花”里浸润的一池池清泉。

为了成就这种对棉花堡“窥探求之”而心愿达成的仪式感,我特意选择了从山上乘滑翔伞而下,好从航拍视角一览棉花堡全貌。可惜,只看到白茫茫连成片的岩石,没能看见映衬着天空空流滴的泉水。怪自己急功近利,飞行角度不对,距离也太远。

当与棉花堡真正咫尺之间,又因距离太近,仍然无法捕捉到那些摄影作品里的构图和色调,只能在落脚的大小水池间缓慢踱步前行,时刻警惕着不要被池底的矿物泥滑个大跟头。脚下是沁心的冰凉,头顶是烤人的骄阳,身边是和我一样狼狽的世界各地游客——伸着手臂,时而前仰后合,一脚深一脚浅的池里池外就像路况欠佳的公路一样,随时需要让道错车。棉花堡依山而存在,水池另一侧就是悬崖,供游人下水的这片地方一点保护措施都没有修建,沿悬崖边“错车”的人们只能自求多福。除了游玩体验的尴尬,更令我担忧的是如此世界级的自然奇迹,怎能这样放任进入随意践踏。就算这里曾是酷爱洗澡的古罗马人的天然浴场,但如今游人如织的混乱戏水场面,显然已经远远超出棉花堡的自然载荷。

寄望太重,理想太美,放大了与现实之间的落差,我的棉花堡圆梦之旅颇为失望。可能正是这种失望,反衬出了对另一处自然奇迹的惊喜。原本以为热气球俯瞰所谓“地球上最接近月球表面的地方”,就是游览卡帕多奇亚的精华所在。而实际上,迎着朝阳,当上百个热气球一齐升起,那只是童话的开始。

约1000万年前,卡帕多奇亚的三座火山——埃西耶斯山、哈桑山和梅兰地兹山交替喷发。历经千万年,熔岩、泥浆、火山灰被挤压成石灰岩,一种松软的、有气孔的、易腐蚀的岩石。风雨蚕食,岩石渐渐形成锥体、柱状……在山谷里穿行,“仙人烟囱”随处可见——表面硬一点的岩层腐蚀得稍慢,在岩石柱上形成一顶蘑菇头帽

子。我随即怀疑,蓝精灵的作者,难道就是在这里找到创作灵感的吗?

在凿石而建、屋宇相连的洞穴居所中攀爬穿行,似乎置身于蓝精灵般的童话世界,一切魔幻场景真实得触手可及。摩挲墙壁,倚窗而望远,眼前这片夹杂了自然雕琢和人类文明的遗迹恍然变得模糊起来。没有桃花流水,这里依然是隐居者的桃花源,利用地形特点,隐于岩体内部,开凿出一个奶酪状的洞穴王国。

为逃离阿拉伯敌人的追杀,早期的基督教徒发现这里是他们隐居避难的理想场所,在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后的200年内建立起地区性的主教区。到4世纪时,修士团里利用这些自然赐予人们的居所,巧妙地兼顾了冥想所需的个人空间和集体祷告空间——在正十字平面上建造拜占庭式四翼长度相等的教堂。

于是,在今天卡帕多奇亚的洞穴王国里,散布了成百上千座大大小小的古代基督教教堂,多数建于10—12世纪,最早可以追溯到6世纪。仰望穹顶,环视四壁,以黄色、粉色、褐色的主色调的壁画,描绘着基督神像、各种图案和圣人生活场景。当时,有专人出资,雇佣职业艺术家来绘制这些壁画,有些是本地的,有些从遥远的君士坦丁堡而来。

倚岩石而凿的洞窟,制自天然颜料而绘的精美壁画,追求精神满足而倾力打造的殿堂,隐匿山河之间而逝世的文明,所见所闻所感,都让我下意识地,沿古老的丝绸之路,从小亚细亚穿越到河西走廊最西端。在鸣沙山东麓的崖壁上,也散布着大小大小700多个内藏绝世精美壁画的石窟,就是敦煌莫高窟。

当然,论艺术成就,莫高窟固在此之上,二者亦无比较高下的必要。然而在差不多太多的时间轴上,以差不多太多的建筑手法,创造了如此抚慰心灵的家园,留下了如此高深的艺术空间和瞻仰古老文明的精神空间,是这种历史的巧合,令我驻足良久,叹世事玄妙。卡帕多奇亚,我本以为是自然馈赠的童话世界,以赋予人类来自另一个星球的想象力。原来,你也是人类回馈自然的童话世界,借劳动者的智慧镌刻大地,岁月留痕。



苹果树(油画)

列德涅夫(俄罗斯)

■随想随录

闲话方言

文·邵鹏

在地铁上给一位华裔老先生让座,他用简单的英语表示感谢。得知我是中国人后,问我会不会讲广东话。我用英语说,不会。老先生眼神里掠过一丝好似奇怪,又像失望的神情,接着问:一句都不会?我回答,确实一句都不会。

生活海外的早期移民,以广东、福建籍居多,加之此两省的侨乡有出洋谋生的传统,因此广东话长期以来都是海外华埠最重要的通用方言之一。这也是众多的汉语外来词汇都浸透着粤语的影子的原因,比如“的士”,比如“巴士”,比如“士多啤梨”和“可口可乐”。近二十年来,一句广东话也不会讲的中国大陆新移民、游客,已经渐渐成了气候。但老先生脑海里大概还是粤语大行其道的天下。这使我想起外地人调侃广东人“出了广州就是北”的固有观念。在加拿大多伦多旅行时,看到一家中餐馆的招牌上写着:“正宗北方大包,特聘上海师傅”,我和妻子婉尔一笑——这家店主人多半是广东人。

方言是族群和文化的天然标签。曾经在洋人心目中,粤语就是中国人形象的全部。即使今天,北美的影视剧作品里,中国人的形象绝大多数是讲粤语的。电影里偶尔出现个中国人讲国语,那国语也多半是广东味儿的。后来,老外渐渐知道原来还有那么多华人是不会讲粤语的。但他们眼中中文也就是有两种,一种广东话(Cantonese),一种非广东话(Mandarin),或者理解为官话。我常常跟外国朋友纠正:中国的方言多了去了,千儿八百种是有的;广东话,也就是两个省加上两个特区的人用。

方言在人类学、社会学、语言学里头是个非常复杂的概念。但大家都不否认的是,方言才是语言的真实面貌。方言在文

作品里,常常起到诙谐的作用,成为刻画人物的有力工具。常见人们笑它的“土”,笑这么土的语言,和流光溢彩的舞台形成的对比。然而再雅的雅言,再正的官话,也是从方言而来。在久远的、官话还有极少数官僚和知识分子使用的年代,方言就是中文的真实面貌。你家乡方言里的那些土得掉渣的字眼儿,大部分(康熙字典)里都有,说不定放在特定的环境下写出来还是文雅词汇。我的家乡,百姓形容茶很浓,会说“醇”。我小时候觉得土得不得了,后来读到“酒醇春浓琼草萃”才知道,原来这是个挺雅的字儿——连蚕妇村氓都用着和诗人一样的语言!方言的使用,常常成为学者们考据推测我国古代文学作品真实作者的依据。比如《西游记》里的淮安方言俚语,是专家们支持吴承恩是其作者的有力证据之一。我国的文学作品里,从来不乏浸透着浓郁方言特色的经典作品——前不久获得茅盾文学奖的《繁花》,让上海方言在全国文学爱好者面前露了一把脸。作为北方人,我读起来确实多花费了不少脑细胞。不过有意思的是,我看到不少非上海人非常喜欢读这本书。看来有功底的作品总是超越地域、语言的障碍的。

方言的认同度,反映了它所在地域的经济社会发展的程度。强势的方言,往往是强势文化的一部分。就拿广东话来说事儿。在香港,有少数讲粤语的朋友对于不会广东话的新移民心存芥蒂,甚至要上升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架势。因为香港在大中华圈算是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讲粤语,自然也就显得身上的标签更清晰一些。20世纪90年代初期,讲一句“广普”还是很有面子的。可大部分人也许不知

道,粤语在流行文化成气候也是时间不长的事。作为香港文化最显著代表的香港电影,在1970年代以前一直以国语为主。邵氏公司在1973年推出《七十二家房客》之后,从未拍摄过粤语电影。华语流行音乐是香港文化的另一个标签。70年代之前,广东话的音乐普遍被视为是无法登上大雅之堂的市井文化。英文和国语歌曲是市场的主流。1971年,许冠杰、许冠文兄弟在电视节目中首唱粤语歌《铁塔凌云》,成为粤语流行音乐开天辟地般的事件。香港经济腾飞是从60年代起步,到了70年代,经济的发展必定带来文化上更多的自信和自豪。这才有了广东话“洋气”的一面。

作为族群的标志,历史上方言的确是一些“你死我活”的斗争的工具。广东就发生过粤语、客家、潮汕族群的大规模械斗。

如今时代不同了,拿方言做标签儿看人下菜碟儿就有些不妥了。比如在文艺作品里调侃福建同乡和混血还可以。若要认真了,就大可不必。因为我们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制定了普通话,北方人学普通话才沾点儿便宜。退一步说,即使你是北京人,你觉得自己的发音就很准确了?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比如生在此、长于此的某著名歌手唱词儿里头总把“为(wei)发成是“vei”。发这个音的时候,上排牙齿要咬住下嘴唇,是有难度的。有口音的牙齿要咬住下嘴唇,是有难度的。有口音的牙齿要咬住下嘴唇,是有难度的。有口音的牙齿要咬住下嘴唇,是有难度的。

也许方言和许多文化一样,终究会消失。比起口中讲出来的内容,和讲话的方式,操什么样的语言其实并不重要。



词说文学史(22)

刘成群

小重山·欧阳修

云敛烟昏不耐秋。露华知夜永,独登楼。何如载酒泛中流。山水乐,偶向洞庭洲。

婉丽梦中休。一觞难得共,有谁酬?人非事往几多愁?花下客,风雨夜悠悠。

小重山·苏轼

无那寻春春已深。十分明月处,且登临。年年举酒向遥岑。花事了,老泪泪沾襟。

也罢弄华簪。文章真浩荡,傲千金。谁人慰我少年心?斯两子,存殁有知音。